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9〕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大力表彰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5 名，并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推荐、公正评选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退休返聘教师须由人事处出具返聘证明）。已获得历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教学经历。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含）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特殊学科可以酌情考虑）；近两学年面向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8学时/学年。

（二）教师风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富有创新和协作精神。获得校级以上（含）优秀教师、优秀党员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及其他相关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

（三）教学能力与水平。

1. 教学思想与内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最新教改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校内乃至区内同类课程水平。

2. 教学艺术与方法：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3. 教改教研与成就：主持过自治区级以上（含）教改项目（不含属于科研范畴的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材建设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成绩突出，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自编/主编教材；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含）教学成果奖励。

4. 教学效果：教学效果好，形成有效的个性化教学风格，主讲课程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在区内高校中有较大影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近4个学期网上评教均不低于90分）。获得校级教学新秀、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学科（技能）竞赛奖励的，优先考虑。

（四）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助教指导工作，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该课程领域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担任自治区级以上（含）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的，优先考虑。

（五）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 科研能力与成就：主持或承担多项自治区级以上（含）科研项目，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科研专著；科研成果具有较大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含）奖励。

2. 学术地位：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第六条 近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 （一）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
- （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

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 2 名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学视导员推荐后，提交所在学院（部）。

第八条 各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初评、推荐工作。候选人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二级单位纪委审查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申请人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通讯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

第十条 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见师政教学〔2016〕7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